

抵账协议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乙方：黄骅市正大纺织机械配件厂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本协议中，双方存在欠款关系（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，甲方应付乙方货款 1529802.04 元，含 13% 增值税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由甲方以设备抵款的方式，支付对乙方的欠款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甲方以 5 台地牛车抵给乙方，作为甲方用以抵付对乙方的部分欠款，此设备经双方协商，作价人民币 2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仟圆整）
- 2、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（复印件有效）。
- 3、本协议为双方欠款结算及付款依据。
- 4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黄骅市正大纺织机械配件厂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